

## 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制剂室药用包装材料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ml、30ml、100ml塑料瓶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金坛宏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3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100ml和250ml输液瓶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岳阳昱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0人，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0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272ml、120ml、303ml玻璃瓶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无锡华众玻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0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4、30软管和20g膏剂盒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湖北佳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5、10ml、20ml低硼硅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，属于制造业（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泰兴市东方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64万元，属于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4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